

附件表單 1、

R 行銷-策展活動通報 019 號-02F-「館內外特殊目的拍照/錄影准許申請書」

(若雙方另行簽約,本申請表視為合約之一部份)

夢時代購物中心 館內外特殊目的拍攝准許申請書

申請人/公司行號 基本資料				
申請人/公司名稱		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		
聯絡人姓名		聯絡人電話		
電子信箱				
申請目的	☐ 商業拍攝 ☐ 非商業拍攝	☐ 電影 ☐ 電視節目 ☐ 平面/電子廣告 ☐ MV 音樂影片 ☐ 海報雜誌等平面出版品 ☐ 商品攝影 ☐ 商業性婚紗攝影 ☐ 多媒體節目(E.g. Youtube、Podcast 等) ☐ 其他(請填寫_____)		
		☐ 個人自主婚紗攝影 ☐ 攝影社團 ☐ 模特兒外拍 ☐ 團體活動外拍 ☐ COSPLAY ☐ 其他(請填寫_____)		
申請地點	【戶外】 ☐ 1F 幸福廣場 ☐ 1F 夢想廣場 ☐ 1F 時代廣場 ☐ 1F 日式庭園 ☐ 1F 水池廣場(不含草皮區) ☐ B1F 許願池廣場 ☐ B1 內街廣場 ☐ 1F 內街 ☐ 其他：			
	【館內】 (請填寫樓層區域)			
申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()起至 年 月 日()止		預計人數	人 (含工作人員 人)
使用時段	點____分至 點____分, 共計____小時 (請填寫 24 小時制)			
附件資料檢核 (格式不拘)	☐ 拍攝內容摘要說明(必附)： ☐ 拍攝劇情審核：腳本、分鏡或拍攝地點照片 ☐ 攜帶設備：器材或硬體名稱、數量。 ☐ 拍攝需求：如有額外之電力、照明、休息室等其他需求，請詳細備註說明：			
簽章	☐ 本人確認此申請表內容無誤，並同意遵守夢時代官網公告之「夢時代購物中心館內外影視錄影、特殊目的拍照申請規範」及後頁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。 申請單位/申請人： 簽名/蓋章： _____ (如為公司行號請蓋公司大章)			
統正開發行銷部經理		統正開發 策展活動 team 經理		統正開發承辦人

【申請人應注意及遵守事項】

1. 申請人保證所填資料均真實無誤，否則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統正公司）有權撤回或撤銷嗣後之核可決定，且申請人應負擔一切法律與賠償責任；統正公司核准前，申請人並無任何場地使用權。
2. 申請人應於拍攝當日前之指定期間(商業攝影 20-30 個工作日、非商業攝影 14 個工作日)，向統正公司行銷部策展活動 TEAM 提送拍攝申請書、拍攝劇情(腳本)及其他統正公司指定之文件或資料交付審查，經統正公司審核通過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。拍攝日由申請人持身分證件正本與出示核可郵件，至夢時代 1F 服務台換領拍攝許可證。
3. 為維護夢時代之權益及形象，經核准在夢時代所拍照 / 錄影之作品，請勿使用在未經統正公司同意之用途，不得做為有關政治、選舉或宗教用途，亦不得作違反法令或社會善良風俗(例如色情、血腥、暴利、博弈等)之使用。若因申請人違反本申請書之相關規範，統正公司有權向申請人請求損害賠償及商譽損失。
4. 申請人瞭解並同意，若因統正公司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考量，得隨時終止申請人之場地使用權，申請人應立即停止使用、並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統正公司，且不得向統正公司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。拍攝期間若有違反本申請書或夢時代相關管理規範之行為時，統正公司亦得隨時撤銷該次拍照/錄影之核准，並收回拍照/錄影證。
5. 本公司特此聲明，縱經統正公司核准拍攝，申請人亦僅限對夢時代公共開放空間作為拍攝背景與素材，申請人不得拍攝各專櫃廠商之商標、LOGO、商品及其櫃內相關陳列擺設等，以免侵害各專櫃廠商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；此外，未經統正公司另為書面特別許可，申請人不得拍攝或使用夢時代相關商標、LOGO，亦不得對外宣稱與夢時代或統正公司有合作或共同舉辦之情事。
6. 申請人於場地使用期間，應負責維持該區域之整潔，並應負責於使用結束後清運產生之垃圾及雜物，並將場地回復原狀，聯繫統正公司承辦人員以進行確認。
7. 申請人已充分了解本申請書之全部事項內容並願確實遵守上開規定，敬請同意場地使用之申請，若因申請人違反本申請書任一事項，或申請人使用場地造成統正公司、統正公司人員、統正公司合作廠商或任何其他人之損害，申請人願連帶負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（包括但不限於所受損害、所失利益、訴訟費用、律師費用、商譽損失及罰金罰鍰等）。
8. 若因申請人使用場地或違反本申請書而涉訟，申請人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9. 申請人基於向統正公司申請使用場地進行拍攝之目的，有向統正公司提供申請人關於本申請表之個人資料之必要，統正公司得基於管理、活動需求及其他一切相關拍攝活動所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，申請人得向夢時代主張修改、更正、補充個人資料，連絡電話為 07-8135678。若申請人不願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之個人資料，將喪失場地使用權。統正公司於活動結束 1 年後，確認申請人無任何侵權或其他造成統正公司或他人損害情事，刪除申請人之個人資料。